# 受理公所：

臺南市社福卡申請表

# 受理單號： 受理日期：

## 第一聯

* **本人申請之上述票卡為臺南市政府與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所合**

**作發行之「記名式一卡通」，享有掛失及返還餘額服務。**

**■本人同意將上述個人資料提供給臺南市政府及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記名卡相關服務之用，並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均屬正確。**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及本單背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內容。**

**申請人/代理人簽章：**

受理人員

**受理單位日期戳**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照片黏貼處(第一張)** | **照片黏貼處(第二張)** |
| **※身分證字號：** | ※ 請浮貼近一年內兩吋彩色、半身正面脫帽照片  ※ 照片背面請務必註明姓名、身分證字號 | ※ 請浮貼近一年內兩  吋彩色、半身正面脫帽照片  ※ 照片背面請務必註明姓名、身分證字號 |
| **申請類別：□敬老卡 □愛心卡 □愛心陪伴卡**   * 初次申請 * 二次申請(遺失、毀損、冒用或其他因素，請至區公所或一卡通公司現場辦理) |
| **繳費狀況：**   * 初次申請免繳費 * 二次申請繳費(繳費後恕不受理個人因素取消退費) | **□ 二次申請欲沿用舊照** | **者可免貼照片** |
| **現住地址：□同戶籍地址** |  |  |
|  | **市話：( )** |  |
| **Email：** | **手機：** |  |
| 浮貼處 | 浮貼處 | |
| 身分證及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正面)黏貼處 | 身分證及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反面)黏貼處 | |

：

## 區公所收執聯

※以下由區公所受理人員填寫(生效日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敬老身份** | **□已滿 65 歲 □滿 65 歲生效日 年 \_月 日(請民眾自行填寫)**  **※滿 65 歲前 2 個月開放申請，須滿 65 歲當日起方可領取卡片及享有乘車優惠。** | | | |
| 繳費狀況 | □初次申請 □二次申請**現場**繳費(120 元) | | | |
| 受理單號 | (公所代碼) |  | 申請人姓名: | 受理單位日期戳 |
| **□領卡日期**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第二聯

： 申請人收執

※簽章前請詳閱下列注意事項： 聯

1. 請提供**清晰無污損照片**，以免影響製卡品質。
2. 申請人若同時具有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身分，請確認所欲申請卡種再擇一辦理。
3. 領卡時，請持申請人身分證件、印章及本收執聯，若委託代領者，需另備受委託人身分證、印章。
4. 等卡期間申請人符合補助資格可憑本聯與身分證件免費搭乘市營公車，或向高雄捷運車站購買半價單程票搭乘捷運，一 次限購一枚，並請立即感應進站，**逾期領卡者，將影響民眾乘車權益，請儘速領卡使用**。
5. **為保障持卡人權益，本卡僅限本人使用，經查獲冒用情事者將予停止補助一年，經二次查獲者停止補助三年。**
6. 各運輸業者得要求持卡人出示票卡及身分證，經發現身分不符或拒出示票卡或前述身分證明之旅客，則予以沒收並不得 異議。
7. 卡片遺失，請先至一卡通公司官網或電洽一卡通公司辦理掛失，客服電話：(07)791-2000，卡片毀損或其他因素換卡者 請先將卡片繳回。其他規定請參照台南市社會局與一卡通票證公司相關公告。如有疑問請洽各戶籍地區公所、臺南市政 府社會局：(06)2991111 轉 8854(老人福利科)、(06)2991111 轉 8360(身心障礙福利科)市民熱線 1999；並參閱一卡通票證公司網站： [www.i-pass.com.tw](http://www.i-pass.com.tw/)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告知機關/構)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一)為製作及使用敬老卡等相關作業之用。

(二) (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金融爭議處理；(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7)電子票證業務；(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 事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 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詳如申請表。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一)期間：以下所列期限最長者為準： 1.特定目的存續期間。2.相關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間。3.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

(二)地區：以下列之利用對象之所在地。

(三)對象：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委外機構。(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得向告知機關/構就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個人資料；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

五、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告知機關/構將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較佳之服務。

六、 本告知內容如有修訂，請至告知機關/構網站查閱，恕不另行通知。

◎本人知悉上開事項，並已清楚瞭解告知機關/構蒐集、處理或運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告知機關/構)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一)為製作及使用敬老卡等相關作業之用。

(二) (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金融爭議處理；(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7)電子票證業務；(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 事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 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詳如申請表。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一)期間：以下所列期限最長者為準： 1.特定目的存續期間。2.相關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間。3.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

(二)地區：以下列之利用對象之所在地。

(三)對象：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委外機構。(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得向告知機關/構就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個人資料；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

五、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告知機關/構將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較佳之服務。

六、 本告知內容如有修訂，請至告知機關/構網站查閱，恕不另行通知。

◎本人知悉上開事項，並已清楚瞭解告知機關/構蒐集、處理或運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